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璧煌 李雅榮 蔡良文 吳泰成
高明見 何寄澎 黃富源 邱聰智 蔡式淵 邊裕淵
黃俊英 胡幼圃 林雅鋒 歐育誠 李 選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李嵩賢代）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黃錦堂代）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陳皎眉公假 詹中原休假 浦忠成請假 張明珠公假
請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李繼玄公假
請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表示意見：1.莫拉克颱風重創中南部，造成家毀人亡等重大損害，請院會出、列人員默哀 1 分鐘致意。近日各界對氣象預報、水利防洪等有所指責，政府動輒得咎，此為人之常情，可以理解。這次颱風帶來了水災，受損嚴重者多為社會底層人民，今後對弱勢之關懷照顧須特別思考。今年世界各地災害多，有所謂磁場效應造成季節、氣候及生產等失調異常現象，值得關注。面對大地反常現象，須秉敬天畏人態度，行事低調，多留意自身安全，減少政府困擾。對於災害問題，絕對不可掉以輕心，且須有同理心，處理時則要有急迫感。基於職掌，本院相關救災工作雖不能直接介入，但基於同胞愛，本院已會同公務人員協會派員協助救災。至於捐款部分，五院已有協調，除政務人員捐出一日所得外，鼓勵常務人員樂捐，希望受災戶能及時得到幫助。2.本次會議歡迎人事局新任黃副局長錦堂列席，黃副局長原為台大教授，在行政法、公共行政等學術領域地位崇高，希望未來對文官制度多

加指導，有所貢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44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為辦理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訴願人陳懿琳、楊惠如2人系爭科目試卷重閱事宜一案，經決議：「（一）有關重閱小組之組成及評閱標準一節，均同意部擬。（二）重新評閱範圍同意部擬乙案，就未獲錄取人員系爭試卷（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4題、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2題），全部重為彌封後再重為評閱。（三）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院訴願決定書理由涉及相關法制問題，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本案訴願決定主文涉及重閱評閱標準等問題，交考選部參考。另嗣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類此案件時，宜請考選部說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6年10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8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補充說明八八水災突顯地方專業人才不足，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考選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 1.有關司法特考之舉行，考量近日國人心理狀況及交通不穩定，本席原建議延後2日辦理，但部基於試務期程過於窘迫及考慮多數應考人權益，最後決定如期舉行，特此說明。2.部在南部成立應變中心，立意良好，請廣為宣導讓應考人知悉及利用。3.防災人才之考選雖須正視，但養兵千日用在一時，需考量公務體系財政等負擔，考訓與民間救災體制配合之人才，並舉日本多於民間設防災中心，平日與政府機關多有溝通、聯繫及交換經驗，且於災害發生時，能與地方政府合作，發揮救災功能，說明人才考訓應偏重於此部分。4.為避免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如職等、陞遷、待遇)差距太大，不易留任地方人才，建議儘速確立地方公務人員法制，使其可以安其位而久任，確保地方安和及發展。5.據本席了解，地方特考「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往往錄取不足額，係閱卷委員考量各該類科工作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致未敢輕放。茲考試制度往往過於機械式，考量地方機關用人需要，可以訓補試，酌情放寬錄取標準，並於錄取後輔以實質長期訓練，及適度篩選之。(李委員雅榮) 1.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雷同引起之爭議，部危機處理適當。試題爭議原有4科，經查核後確定1科6題目試題相同，由於係命題委員疏失，經典試會決定一律給分，錄取分數本為60.83分，但其中11名原可錄取之應考人因一律給分致未錄取，故擬降低錄取分數0.66分加以補救，並增加錄取27名。請部儘速協調用人機關，俾提報需用名額。2.為解決地方公共工程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未來如擬協調命題、閱卷作業事宜，本席將志願擔

任協調溝通工作。(高委員明見) 1.身心障礙特考自開辦迄今，已先後舉行 10 次，共錄取 2,058 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參與公職機會，值得肯定。據統計表載，「下肢障礙」者錄取人數最多，是否係報考者眾？或「下肢障礙」者準備考試較無問題？2.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工作、陞遷情況為何？是否符合機關用人需要抑或增加機關負擔？請追蹤了解。(李委員選) 1.本席非常關心身心障礙錄取人員中占 4.48%的「精神障礙」類別之診斷為何？考試及格後分發擔任一般行政、財稅行政、戶政等職務之發展與績效為何？須注意其耐受工作壓力情形及是否影響業務推動？建議建立追蹤管理機制，定期評值之。2.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於災區舉辦考試時，對於應考人之交通問題、考場地點之適宜性、試務人員對應考人之語言與態度等，均請給予最大關懷。(蔡委員良文) 1.部用心辦理身心障礙特考，能夠針對個別應考人障礙別及特殊需求提供作答輔助工具，與支援應考人順利應試，值得肯定。2.本席在第 25、37、42 次會議，建議人事局、銓敘部彙整分析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之考試年度、任職機關及職務、陞遷、離退等資料，俾作為舉辦考試、研議相關人事制度參考，但迄今部、局尚未提出，請儘速辦理。3.部所提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障礙別統計，或可作為分別錄取的可行性，亦可併作渠等相關任用措施考量。(何委員寄澎) 1.昨日主持本年高普考試語文類科試題疑義會議，雖已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然有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 國文科試題疑義實因原先試題卡繕打形式易生誤解，加以闈內試題製作誤上加誤所造成。故未來似可於試題製作初次完成時，再請審題委員協助核校，以期萬無一失。(2) 英文科試題疑義則反映命題方向、內

涵之改變與應考人過往教育、學習之方法、重點頗有不同。二者孰是孰非？宜進一步審酌。此中可能再牽涉命題大綱是否明確、是否需再修改、命題委員是否遵循命題大綱、應考人對改變是否了解等問題，爰請部予以注意。談到命題大綱，本席近日亦接獲應考人反映：部分類科考題偏頗。經本席檢閱過往考題及命題大綱，確實有應考人所述之問題；因事關國家公務人才選用與考試公平，併請部參考改進。

2.八八水災，災情慘重，部對相關應考人所採行之協助措施令人感佩。惟是否可以更化被動為主動，譬如：檢視應考人報名資料，篩選出可能家居災區之應考人，逕將種種緊急作法傳達周知。(吳委員泰成)地方特考基層水土建設類科十幾年來均未足額錄取，尤其是「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這些攸關地方最基礎建設的公共工程人力，常補不足額，每以素質較差之職務代理人擔任，專業不足，影響工程品質，以致犧牲人民生命財產，本院基於職責，應積極作為。對地方特考提 2 點建議：1.上述相關類科之命題、閱卷等，不宜嚴苛，應儘量足額錄取，以符地方機關用人需要。2.主動檢討研修總成績未達 50 分不予錄取之門檻規定，對地方特考可否給予有條件的放寬？使發揮特考特用之正面作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教育資源較欠缺，較少研習技術科系，因此地方特考工程類科及格人員亦可擔任原民鄉之公務工程人員。此外，各官等之任用條件，係依其考試定其官職等資格，故為有效延攬特殊高科技人才，可循聘用管道高薪約聘，或提高其常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以利用人。(黃委員俊英)呼應吳委員泰成意見，今年身心障礙特考三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無人錄取，是否有閱卷過嚴情形？為應機關用人需求，請部注意類此無人錄取類科狀況。(胡委員幼圃)部所提因應八八

水災擬檢討考選政府專業人才事宜，此事實涉及考試、訓練、任用及留用等政策，牽一髮而動全身。為解決高科技人才不易延攬問題，應深入了解相關類科報考人數太少的真正原因為何？與私部門待遇是否相差太多？如氣象預報人員需參酌美、日國際相關氣象訊息及運用高科技資訊設備，始能作精準預測。目前高考二、三級列有氣象人員考試類科，但高考一級尚未設置，似可考量增加。又即使考用科技人才，公務體系如無適當培養人才機制，亦難以保持及留任人才，維持在國際水準。爰建議：1.銓敘部核定各機關高科技職務之列等，宜儘量放寬。2.研考會、人事局對各機關組織法規高科技職務之設置，除儘量適當鬆綁外，培育、陞遷問題，亦須併同考量。另舉日本血友病人因用藥導致罹患愛滋病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例，建議慎核專業單位高科技人才之官等及待遇，以維政府官員之水準。(黃委員富源)原住民特考工程類科長期缺額應速求解決，與其懸缺影響原鄉建設與工程安全，不如調整移撥考選員額儘速補充人力；為兼顧原住民權益與民眾安全，可考慮增加原住民特考其他類科之員額。另地方與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應與其他考試一致，以訓補考，全面強化我國公務人員之能力。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內政部召開研商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適用疑義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政府機關職務、職稱設置不合理現象，係長期存在事實，舉4點眾所皆知事例：1.職稱複雜：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機關有部、會、行、院、處、局、署等，其職務、職稱皆不同。三級或四級機關情形更為複雜。2.層次不明：處中有局、局中有處，同為「主任」

職稱，卻有大、中、小之分。「院長」之職稱，高至五院院長，小至育幼院院長。3.配置不當：同一機關同等級職務之職稱不同：如人事室設「主任」，會計單位則設「處長」或「科長」。4.權責分歧：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研考會、人事局、內政部、銓敘部等，業務整合不易。上開不合理現象影響官制官規之健全發展，值得重視。建議部主動通盤研究，可參考外國事例如日本制度。將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協調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修正法令，予以整建。

（黃委員富源）地制法之位階高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其修正時間又後於組織準則，就法理而言，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適用性有其疑慮，至為明顯，修正地制法 62 條等條文當屬正辦。如就此問題進行院際協調，請部務必將上述重要法理納入協商架構中。（吳委員泰成）地方制度法原為落實地方自治而制定，但研修過程中，主管機關往往妥協於立法委員提案，致有部分規定未盡妥適。據聞地方消防機關首長，僅有 1 名為真正消防專業人才，令人咋舌，只知尊重地方首長人事權，卻不知專業的重要，如何消防救災？本案內政部雖召開會議，研商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名稱適用問題，但各出席機關代表並不深入問題所在，會議效果不彰。如地制法與人事等一條鞭專屬法律不一致處，應為法律競合問題，但該部卻認係院際觀點不同，擬採院際間之協調方式解決，令人不解。請部、局再與內政部協商補救。（蔡委員良文）有關官制官規問題，據歷史發展沿革，健全之官制官規與良善運作，存在強盛時代，機關組織之處中有局、局中有處，宜儘速改進。爰建議部專題研究政務、常務、臨時人員相關官制官規之釐正工程，以為改進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規劃辦理 9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黃副局長錦堂代為報告):

- 1、補充說明局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因應八八水災等 8 項人事管理措施。
- 2、補充說明為提昇公務人員人文素質與天下雜誌合作宣導業務情形。
- 3、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習會規劃辦理情形。
- 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最新辦理情形。
- 5、規劃辦理 98 年度「高階主管資訊安全研習班」。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局辦理「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活動。局徵選優質特約醫院,以 3,500 元優惠價格提供健檢,不知為幾折優待?據局統計,受檢人數近 3 萬人,其癌症為何在健檢始被發現,原因何在?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或其他疾病病患之分布及接受治療的情況如何?建議分析作為預防參考。(何委員寄澎)關心同仁健康,是機構管理進步而人性化的一種指標,故人事局「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措施,值得肯定。但從附表來看,未及離島地區,不知何故?請說明。

黃副局長錦堂補充報告:各委員意見提下次會議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本院援救莫拉克颱風水災辦理情形。
- (二) 籌辦本院 98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 (三)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成立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本院援救莫拉克颱風水災活動。災區飢寒交迫,感染與傳染疾病可能一觸即發,建議

本院救援人員能夠備妥相關醫藥用品，請院會參考。(蔡委員良文)本席高度肯定本院援救措施。按救災非僅金錢援助，能夠激發援助者大愛及慈悲心更為重要。至於後續認養災區學校、社區及貧童等問題，可供相關單位參考。另可審酌建議有關單位考慮就非災區失業人口之人力運用，有計畫的投入救援行列。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就救援同仁差假、公務人員協會經費補助及救援物資辦理情形加以說明(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一)基層特考與原住民族特考土木、水利等工程類科長期錄取不足問題確係存在，據統計，91至97年基層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嚴重不足，影響地方用人。此次八八水災災區多為原鄉地區，故原鄉地區相關工程人員進用問題應予重視。建議部會局跨領域針對八八水災後之原鄉或相關地方人力進用問題(包括補訓措施)，舉辦專案協調會或專題研討會。(二)上屆曾針對原住民族相關人事政策暨制度舉辦7場次研討會，建議部會局檢視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俾經驗累積、傳承，並供日後是否賡續舉辦相關研討會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請會同行政院廢止「特種考

試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計 4 種法規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附帶決議通過（附帶決議：請院屬部會清查不再適用之法規，及時廢止）。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本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二），李委員雅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副局長永隆發言意見經院會決議，請部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之補充報告（含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再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5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55分

主席關中